# 13. July 2021

## 真理的後果

**瑪竇福音 11:20–24**

**那時，耶穌就開始譴責那曾看過他許多異能的城邑，因為他們沒有悔改。“苛辣匝因，你是有禍的！貝特賽達，你是有禍的！因為在你們那裏所行的異能，如果行在提洛和漆冬，她們早已身披苦衣，頭上撒灰做補贖了。但是我給你們說：在審判的日子，提洛和漆冬所受的懲罰也要比你們容易忍受。還有你，葛法翁！莫非你要高舉到天上嗎？將來你必下到陰府裏；因為在你那裏所行的異能，如果行在索多瑪，她必會存留到今天。但是我給你們說：在審判的日子，索多瑪地所受的懲罰也要比你們容易忍受。”**

如果不再願意聽從耶穌清晰的聖言，什麼樣的精神會出來？什麼樣的精神展示給我們的是不加鹽的福音，並妄圖將福音與俗世精神協調起來？當然不是聖神！因為聖神提醒我們的是耶穌的言行（參若 14：26）。同樣，聖神提醒我們耶穌對苛辣匝因、貝特賽達的譴責，讓我們對當下世界的信仰狀況產生質疑，尤其在那些已經宣揚過福音的地方。福音與拒絕勸人皈依及要求真理的軟性慈善事業並不相容。

真正的皈依，即對天主的皈依才是必須的!苛辣匝因、貝特賽達，以及葛法翁，都見證了耶穌，看到了祂的奇跡。這些奇跡是清晰的語言，是對言語不足的巨大助益。就這個意義上，這些城邑的責任是巨大的，從耶穌的話語中能夠推斷，拒絕改變信仰為它們來說是沉重的。我們不能簡單地越過耶穌嚴重的譴責，假裝協調一切。

為我們這時代的人來說，是否接受福音，也等同於這些城邑。雖然確實不應使用任何形式的暴力——無論身體上還是心理上——來迫使福音被接受，但不可忽視的事實是：福音是為這世上所有人最重要的資訊。人致力於真理，故意拒絕福音會產生後果。因此，一切傳福音的努力不僅值得，且是一種 "愛的義務"。就像聖保祿將宣揚福音說成 "**不得已的事**"（參格前 9:16），所有與主真正相遇並愛人的人都肩負著明確的使命，即幫助他人認識耶穌，耶穌說：**"我是道路，真理、生命"。(若 14:6)。**

誰願意某一天，自己立於天主之前時，不得不聽到自己沒有完成原本能夠完成使命？如果沒有明確地在天主前封閉自我，當然就可以藉著天主的慈悲在悔改中逃

避，但一想到這樣的情況可能會發生，難道感覺不到痛苦嗎？看到原本我們完全接受天主的邀請就能觸及的靈魂，難道感覺不到強烈的羞恥嗎？如果知道天父指望著我們，而我們卻因疏忽而少結了果實，難道體會不到強烈的愛的刺痛嗎？

這些話及反思並不是來自 "全義的天主 "的威脅，而只是對應於我們救贖的獨特的後果。福音資訊永遠不會失去緊迫性，福音需要信使！因此，依撒意亞先知書中說：

**當時有一個“色辣芬”飛到我面前，手中拿著鉗子，從祭壇上取了一塊火炭，接觸我的口說：“你看，這炭接觸了你的口唇，你的邪惡已經消除，你的罪孽已獲赦免！”那時我聽見吾主的聲音說：“我將派遣誰呢？誰肯為我們去呢？我回答說：“我在這裏，請派遣我！”(依 6:6–8)"**

基督徒已被羔羊的血洗淨（參默 7:14），我們能藉著告解聖事一次次淨化自己，我們已受遣而來！

宣揚福音並求助於聖神，這在當下的世界危機中愈加迫切，讓我們意識到這是 "愛的使命"。與俗世精神不相符的真福音，必須得到宣揚。如果教會以錯誤的方式為自己定位，對人是沒有幫助的。

正如外邦人的宗徒在弟茂德書中所寫的那樣，福音的宣揚不分時節：“**務要宣講真道，不論順境逆境，總要堅持不變；以百般的忍耐和各樣的教訓去反駁，去斥責，去勸勉。因為時候將到，那時人不接受健全的道理，反因耳朵發癢，順從自己的情欲，為自己聚攏許多師傅；且掩耳不聽真理，偏去聽那無稽的傳說”**（**弟後 4：2–4**）

聖保祿這些話豈不是準確地描述了我們的時代？因此，依照天主對的賜予，真實地宣揚福音，這一勸告對每個人仍然有效。天主將為此予以我們賞報！